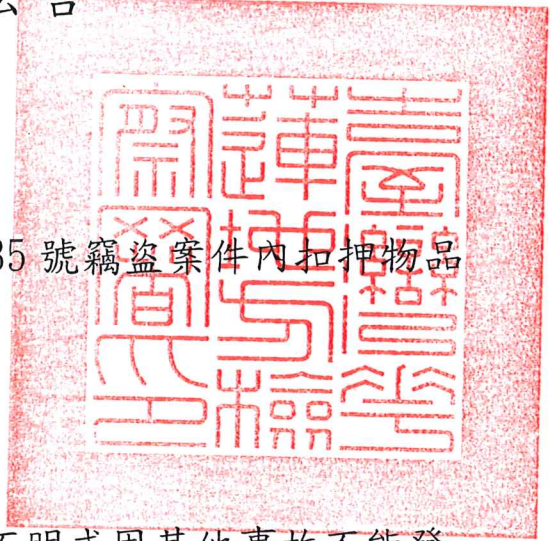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精102偵1935字第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2年度偵字第1935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刀械 (鑷刀)	支	1	馬○蘭 花蓮縣萬榮鄉○○ 村○○○○○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02年度保管字第204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林英正 決行